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浓度检测)

工 程 名 称: 鼎湖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莲花校区)
配套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

合 同 编 号: 20230157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3年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鼎湖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莲花校区）配套建设工程的剪切波速测试和土壤氡浓度检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鼎湖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莲花校区）配套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一栋6层教学楼，建筑面积约7825m²；一栋2层食堂，建筑面积约800.4m²；对学校门口及门卫进行升级改造；绿化改造及添置相关设施设备。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3-4-10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对拟建教学楼和食堂进行剪切波速测试和土壤氡浓度检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规定进行检测工作。

1.6 承接方式：直接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①波速测量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第4.1.3条，详细勘察阶段对单幢建筑测试土层剪切波速的钻孔数量不少于2个的原则，本场地于拟建教学楼和食堂各布置测试孔2个，测试孔共4个，预计测试孔深度30m。②氡气测定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附录E.1.4条，在勘察范围内按间距10m网格状布置测试点、且布点数不应少于16个的原则，本场地共布置氡气检测点32个。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

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工期为10个日历天，开工后第1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要求为准。如遇特殊天气影响，则施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①剪切波速测试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预算单孔费用为4455.00元，本工程剪切波速测试按综合单价4455.00元/孔计取费用；②土壤氡浓度检测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按300元/点计取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以上费用含开具发票税金。

4.2.2 本工程勘察合同费用暂定为 $4455 \times 4 + 300 \times 32 = 2742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4.2.3 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下浮20%计取，即 $27420 \times 80\% = 21936.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4.2.4 支付方式：勘察人完成全部检测后向发包人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并

开具等额发票，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配合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

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报告成果咨询明释、施工过程中出现有关地质问题的咨询及书面回应和建议、技术咨询、施工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基槽检验、现场试桩、验桩、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等与地质相关的技术服务。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肇庆市鼎湖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决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0374367185XR

地 址：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院

邮政编码：526070

电 话：0758-2625811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xmb2625811@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肇庆鼎湖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08301050084498

勘察人：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800 1943 7081 84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15号301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769-28682101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854621301@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市万江支行

银行帐号：4405 0177 6108 0000 0352